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召集，并于2023年11月3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变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蒋丽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蒋丽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27）。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蒋丽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宜兴市阳羡小学教师，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蒋丽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股，蒋丽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蒋丽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蒋丽隽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丽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联系电话：0510-87698660

传真号码：0510-87698298

电子邮箱：361625829@qq.com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 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6,72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中超电缆向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俞雷；

（5）注册资本：1268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中超电缆99.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超电缆0.0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270,485.50万元，净资产184,168.79万元，负债总计86,316.71万元；营业收入249,228.13万元，利润总额3,792.28万元，净利润3,648.5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264,724.06万元，净资产185,818.78万元，负债总计78,905.28万元；营业收入181,328.08万元，利润总额1,277.91万元，净利润1,478.67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中超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中超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4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9,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59%。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1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与宜兴农商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中超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中超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8,518.5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6,720.81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8,917.8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0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9,642.13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75%。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 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6,72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17%，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以持有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7,122.59万股为质押物，对中超电缆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999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6日；

（4）法定代表人：俞雷；

（5）注册资本：1268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中超电缆99.98%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宜兴市中坊电缆有限公司均持有中超电缆0.01%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270,485.50万元，净资产184,168.79万元，负债总计86,316.71万元；营业收入249,228.13万元，利润总额3,792.28万元，净利润3,648.5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超电缆资产总计264,724.06万元，净资产185,818.78万元，负债总计78,905.28万元；营业收入181,328.08万元，利润总额1,277.91万元，净利润1,478.67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中超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中超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40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9,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1.59%。

其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5月31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中超电缆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17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中超电缆与江苏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中超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中超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8,518.5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6,720.81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8,917.8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0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9,642.13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75%。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同时以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轩中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中电缆”）拥有的一套住宅房产为抵押物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3）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5）注册资本：20933.69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明珠电缆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81,125.00万元，净资产26,836.68万元，负债总计54,288.31万元；营业收入119,797.30万元，利润总额1,329.47万元，净利润1,249.2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78,954.31万元，净资产27,540.00万元，负债总计51,414.30万元；营业收入91,952.03万元，利润总额1,919.90万元，净利润1,703.32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明珠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明珠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38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7,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5.21%。

其他情况详见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明珠电缆的担保余额为28,140.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明珠电缆与苏州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2、抵押财产情况：

资产类型	地址	面积	评估/协议价	账面价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	权属证书编号
住宅房产	湖父镇倚山坊47号	房屋面积：202.94㎡；土地面积：94.5㎡	450万元	465.27万元	450万元	苏（2021）宜兴不动产权第0002193号

此次抵押的资产抵押前不会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涉及诉讼争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明珠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明珠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8,518.5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6,720.81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8,917.8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0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9,642.13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75%。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确保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同意公司对明珠电缆与厦门国贸同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歆”）进行铜杆采购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宜兴市官林镇工业A区18#；

（3）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3日；

（4）法定代表人：刘洪斌；

（5）注册资本：20933.69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比例：公司持有明珠电缆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81,125.00万元，净资产26,836.68万元，负债总计54,288.31万元；营业收入119,797.30万元，利润总额1,329.47万元，净利润1,249.2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明珠电缆资产总计78,954.31万元，净资产27,540.00万元，负债总计51,414.30万元；营业收入91,952.03万元，利润总额1,919.90万元，净利润1,703.32万元（未经审计）。

（9）经核查，明珠电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对明珠电缆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38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7,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25.21%。

其他情况详见2023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明珠电缆的担保余额为28,140.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需由本公司及明珠电缆与厦门同歆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明珠电缆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完全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此担保有利于明珠电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上述担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88,518.50万元，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16,720.81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58,917.80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6.03%，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99,642.13万元，占2022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75%。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3年12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6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00-4.00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2月19日下午5: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c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6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超电缆提供13000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明珠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00-4.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3年12月19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西三环路19号金山橘园工业园区项目D-1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日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股票代码	0023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1,400		1.94	
合 计	1,400		1.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942.5109	19.3	12,542.5109	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2.5109	19.3	12,542.5109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0,906,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并于2023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永天”）、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旅游”）出具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诸暨永天持有的公司75,191,340股股份及青鸟旅游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因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诸暨永天所持有的江南化工75,191,34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42,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通过中登结算公司系统查询，上述拍卖的诸暨永天原持有的公司75,191,340股股份及青鸟旅游原持有的公司21,000,000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江南化工股份60,906,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9%。本次权益变动后，青鸟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诸暨永天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5,191,340	2.84	0	0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69,601,273	2.63	48,601,273	1.83
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2,304,952	0.46	12,304,952	0.46
合计		157,097,565	5.93	60,906,225	2.29

注：青鸟旅游所持有的江南化工21,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已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截至目前尚未完成过户。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诸暨永天、青鸟旅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诸暨永天、青鸟旅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107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联合体中标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4标段。近期，下属公司与项目发包方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签署相关合同协议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发包方情况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50,000元

主营业务：为钱塘区交通运输的建设和发展服务。协助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及交通运输有关专项规划并按分工承担组织实施的支撑保障工作承担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研究工作承担全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和有关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全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完成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金星村十组32号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公司与其不存在类似交易。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建设发展中心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履约能力正常。

三、合同主要内容

1.根据价格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亿贰任陆佰零壹万柒仟零捌拾肆元（?1,626,017,084）。

2.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2）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且路况指标RQI≥93。

3.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完成、试运行、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5.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6.工期：50个月

7.联合体分工：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标段工程整体的项目管理工作和设计图纸范围内51%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类型弱电管线、10KV（含）以下强电管线以及区级给水、污水管道的迁改（含临时迁改）、保护、割接等施工任务；路歌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负责本标段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49%的施工及工程设备安装、试运行、缺陷责任期的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类型弱电管线、10KV（含）以下强电管线以及区级给水、污水管道的迁改（含临时迁改）、保护、割接等施工任务；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负责本标段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交通组织方案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编制、形象进度清单计量支付规则编制、后续服务、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等设计任务。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合同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上述中标项目合同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